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93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柏傑

劉念庭

被告 熊宇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5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35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9,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9日、110年6月23  
03 日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帳號：  
04 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  
05 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等情，  
06 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及第2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11 約書（勞工紓困貸款專用）暨約定條款、受疫情影響申請勞  
12 工紓困貸款聲明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變更記錄查詢、前  
13 置協商註記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  
14 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17 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30 合 計	1,110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書記官 徐宏華